

督办通报

第六十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2015年7月20日,徐启方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半年经济重点工作问题

(一)筹备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情况:会议已于2015年8月3日召开。

(二)市政府班子成员到包联县区和分管联系部门指导督促下半年重点工作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情况：市政府班子成员按照会议要求到包联县区、企业和分管联系部门调研指导了下半年重点工作，协调推进了天贸物流城、安平高速、阳安二线、安康博物馆、香溪书院、高新区大型机械市场以及泸康酒厂、旬阳烟厂技改等重点项目建设，调研了旅游、魔芋、林业产业和电子商务建设，召开了安康机场 PPP 项目推介会、旬阳宝通增资扩股会、华银科技融资会、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推进会、汉城商业步行街拆迁现场会，协调企业贷款 1.4 亿元。

（三）加大重大交通项目争取和推进力度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落实情况：市交通局赴交通部汇报了秦巴山区交通枢纽、西康高铁建设，交通部规划司已来我市就秦巴山区交通枢纽建设进行了调研。

（四）加快推进各类专业市场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中心城区商圈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

落实情况：市发改委完成《综合交通枢纽及区域物流中心规划》初稿，正筹备综合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规划发展论坛；争取天贸物流城国家物流转型升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400 万元、泸康现代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预算内新增投资 400 万元；泸康现代物流园区和诚鹏机电市场被省发改委推荐为省金控集团股权投资支持项目，目前省金控集团正筛选项目。市商务局完成《依

托天贸物流城建设，打造秦巴地区物流中心调研报告》和《中心城区商业网点建设规划》修订，正申报4个跨区域和大宗鲜活农产品主产区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市住建局正做金州路、兴安路以及316国道江北安旬路口改造前期准备。

（五）认真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

落实情况：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分别召开专门会议分析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制定下发了促投资、稳增长政策措施和奖励办法，深入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全力稳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汉滨区**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当前促投资稳增长工作措施的通知》，实行区级领导分口把关，责任部门牵头负责，针对具体问题逐一制定方案，专班攻坚，破解难题。**汉阴县**各县级领导深入挂联镇、重点企业和20个重点项目、10件实事现场召开了专题办公会，出台了“四上”企业奖补办法。**石泉县**制定了未开工项目开工时间表、企业“一对一”帮扶措施以及规模企业培育、壮大工业体系奖补、旅游营销方案，修订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招商引资先进单位、个人和规模企业、工业品牌、纳税大户进行了表彰奖励。**宁陕县**主要领导带队督查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向未达进度责任单位下发

了预警通知；各镇、各部门针对重点工作存在问题以及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制定了具体方案。**岚皋县**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周调度会议，实行县级领导分包服务企业和新建项目“一站式”审批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开工率。**紫阳县**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当前促投资稳增长工作措施的通知》，对资金争取、项目储备、融资合作、服务保障、督办考核等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细化了未开工、进展缓慢项目推进措施和责任。**平利县**印发了《关于调整县级领导和部门抓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招商项目跟踪落地工作的通知》，落实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包抓领导和部门。**镇坪县**制定出台了《镇坪县项目建设年推进方案》、《镇坪县经济增长点培育方案》和相关扶持政策，向欠进度部门发了预警单。**旬阳县**进一步加大了督查督办和惩庸治懒力度，重点安排部署了项目建设、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四上”企业培育、农业园区建设、精准扶贫、城镇建设、财税金融工作，提前对“十三五”规划编制进行了谋划。**白河县**重点安排部署了交通运输业、邮政电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三产发展。**市发改委**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了摸底和督促，专题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市工信局**积极争取省上规模工业企业新增用电量奖励、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产品促销等政策扶持，对拟培育规模工业企业实

行跟踪服务，开展了特色产品走进武汉、新疆等活动。市商务局专题研究了信息、养老、健康、文化等新型消费培育措施和电子产品、智能家电、节能汽车消费促进办法，对销售额大、占比高的中石油、中烟草等商贸企业发展予以重点关注。

（六）跟踪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

落实情况：1. **重大项目推进问题。**安康火电厂取得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支撑性文件，核准申请已上报省发改委，正进行初步设计。白河水电站取得核准批复，沙混系统开工建设，一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已开标。旬阳水电站取得核准批复，已签订征地及移民安置协议，营地办公楼、施工道路及变电站、右岸导流明渠及坝肩边坡开挖、支护工程完工。旬阳烟厂技改项目完成工程监理、BIM设计、10KV供电线路招标和动力中心施工图审查，正进行土地清表、厂区河堤道路硬化、动力中心工程预算和安置点建设。富强机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完成试验段施工图审查，已征地545.6亩，举行了PPP项目推介会。2. **未开工、进展缓慢、计划竣工项目推进问题。**市发改委针对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对19个未开工项目、48个进展缓慢项目、45个计划竣工项目进行了摸排和督促，要求各责任单位抓紧替换确实无法开工和进展缓慢项目，并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9个专项推进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相关市级领导。截止目前，19个未开工项目仅开工4个，48

个进展缓慢项目仍有42个缓慢，45个计划竣工项目已有20个竣工。

（七）确保30户骨干企业达产达效，强化金融支持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

落实情况：市工信局建立了30户骨干工业企业市级部门包抓制度，制定下发了《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考核办法》。已争取将我市98个项目纳入省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风险补偿贷款项目总盘子。召开了全市金融助推装备制造业发展银企对接会，为5户企业落实贷款3700万元，3户正补充完善贷款相关资料。

（八）进一步加大“四上”企业培育问题。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截止8月底，全市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2户，培育限上商贸企业20户，培育“四上”房地产开发企业8家，全市申报纳统“四上”企业达66户。

（九）8月底前开工建设18个重点市政建设项目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截止8月底，仅开工重点市政建设项目10个。

（十）加快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进度，加强“一江两岸”和夜市集中区综合治理问题。

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

落实情况：1. 区属学校教育资源整合问题。东坝小学迁建正进行教办大楼二次结构施工；安远大道枣园路至东坝小学段涉及

13户拆迁户仅签订征收协议6户，仅完成北端100米路基土方填筑。江北小学迁建正进行教办大楼室内装饰装修和边坡治理工程招投标。黄沟小学迁建正进行教学楼3层主体施工，黄沟西路取得立项手续。汉滨初中改造正完善综合楼规划方案、制定住宅楼拆迁安置方案、准备门前天桥招投标。汉滨初中分校改扩建取得旧教学楼拆除审批手续，正商议新建教学楼施工合同。兴安初中正进行基础施工。

2. “一江两岸”和夜市集中区综合治理问题。

共检查夜市经营户193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48份，立案查处2起；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385户，立案查处27起。

二、审定《安康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安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安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落实情况：《安康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已以安办发〔2015〕13号文件下发执行，《安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已以安政办发〔2015〕96号文件下发执行，《安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已报市政府领导审签。

三、贯彻全省反恐怖工作会议精神问题

（一）召开全市反恐怖工作会议问题。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落实情况：会议已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

（二）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安康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问题。

落实情况：两文件已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三）反恐怖工作机构编制、经费保障问题。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财政局

落实情况：市编委办对全市公安机构编制情况进行了统计摸底，市公安局正与市编委办衔接机构编制事宜。市财政局已将反恐怖专项经费纳入2015年部门预算，并下拨到位，正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